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系（室）主任工作细则

系室是高等学校最基层的教学组织和科研单位。系室的基本任务是执行专业的教学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所规定的教学任务。系室主任是相应专业的负责人，是学院教学和科研及学科建设工作的基层组织者和各项工作的带头人。系室工作采取系室主任负责制，副主任协助工作，具体分工由系室主任拟定，经分管院领导同意报学院备案。

一、师德师风建设

组织系室人员学习国家的教育法规、教育主管部门的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抓好本系室人员的师德教育和教风建设，增强专业凝聚力，充分调动和发挥全系室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教学组织管理

1. 每学期开学第1周，制定学期工作计划或要点，学期末作工作小结，学年结束时作年度总结并向学院上报有关材料。

2. 根据培养目标和课程基本要求，按照学校以及学院教学管理的规定，协助教学院长、教学科落实教学计划；组织系室人员讨论和编写教学大纲；选好教材，研究制定教学进度表。

3. 严格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安排落实教师教学任务。对现行教学计划中需要有个别调整的意见，必须正式报告学院分管领导，并报告学校教务处，征得同意后再具体实施。每学期末安排落实下学期教师的教学任务。

4. 严格执行听课制度。系主任、副主任除配合学院进行教学检查和评估外，还应定期、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性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课时，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听课记录本作为教学档案交学院教学学科存档），及时掌握教学动态和教学情况。对教学不认真、教学效果差的教师要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对教学认真但教学效果差的教

师采取帮扶措施，聘请有经验的教师给予指导；对确实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要及时向学院提出整改意见。

5. 系室主任、副主任除自己听课外，每学期还应在本系室组织 1 次以上观摩教学或交流教学课，并进行课后讲评，共同探讨教学方法的改进。对课程教学或教材内容中的新问题、新疑点应根据需要组织集体讨论或集体备课。对初次担任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及开新课的教师，在正式讲课前，必须组织其进行试讲。

6. 参与学院实验室建设工作，确保实验教学顺利开展。

三、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

1. 课程建设是系室的基本建设。各系室应确保所开课程在预期内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照精品课程标准进行建设，争创校级、省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

2. 课程考试是教学的重要环节，系室主任、副主任应根据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要求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课程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 教学研究是系室的一项重要工作。系室主任每两周左右要组织 1 次教研活动，按照工作计划组织教师集体备课，开展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探讨和研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教师申报各类教学研究课题，撰写教学研究论文。

四、科学研究与学术交流

1.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系室主任、副主任带头并组织本系室人员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开展课题研究和科研团队建设，逐步实现科研团队与教学团队的统一。

2. 积极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广泛收集本学科科学研究的新信息，关注学科专业发展的新动态。对外出参加学术活动或学术会议的教师带回的学术信息，要组织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并建立有关档案。

五、教学评价与师资管理

1. 做好本系室人员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对本系室人员配备、调整、职务（职称）晋升等向学院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参与讨论选派教师进修、攻读学位等事宜。

2. 配合学院制定和落实教师培养计划，包括学术方向、培养任务、培养时间、培养标准和要求等，定期检查落实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计划和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教师请假、调停课应事先征得系室主任的同意，再报学院办公室或教学科办理手续。对无故不参加系室活动的教师，要及时向学院通报情况。

六、经费支持与岗位补贴

1. 每年3月底，教学系按照在校学生数每生30元、在岗教师数每位200元划拨当年经费额度；公共教研室（实验中心）按照在岗教师数每位200元划拨。划拨经费主要用于学生实习实训、毕业设计，日常教学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等。

2. 系室岗位补贴标准为：系室主任每年4500元，系室副主任每年3000元。岗位补贴随年终津贴一起发放。

3. 任期目标考核时，对于圆满完成系室工作任务的系室主任、副主任，可以减免1/4教学工作量。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二零一七年九月